

# 社会主义经济论

第二卷

——  
论中国经济改革

林子力著

# 社会主义经济论

第二卷

——论中国经济改革

林子力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智善  
封面设计：马少展  
版式设计：沈玉成  
责任校对：李可钦  
何增龙

## 社会主义经济论

(第二卷)

林子力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4.75印张 306000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册

统一书号：4312·113 定价：3.40元

## 第二卷目录

中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新模式 .....	1
——广东、广西、福建、宁夏、云南、贵州、湖北、 安徽、山西、江苏农村经济改革的系统考察	
一、中国农村的伟大变革 .....	6
新型合作经济的形成 .....	6
对于旧的模式扬弃 .....	14
二、承包制“统”“分”结合的生产过程 .....	26
土地的包种 .....	27
资金的使用 .....	33
分散、独立的劳动和劳动者的联合 .....	38
“统”“分”结合，两层经营 .....	45
三、联产计酬的分配形式 .....	47
对于个人直接占有产品这一现象的种种解释 .....	48
从“劳动日”制度到“联产计酬” .....	52
联产计酬的“产”——“标准产量” .....	58
按标准产量计酬与按劳分配 .....	61
四、农村经济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趋向 .....	65
联产承包以后农村经济的基本面貌 .....	65
对今后发展趋势的探讨 .....	74
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 .....	85
——纪念卡尔·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	
一、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的基本思想 .....	86
二、合作制实践的曲折 .....	88
三、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 .....	94

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发展道路 .....	100
再论中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新模式 .....	107
一、中国农村从自给半自给生产向商品经济的大转变 .....	108
农村经济的新局面 .....	108
合作制实践在向前 .....	115
向着社会化、现代化前进的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特 色 .....	119
二、联产承包制的新发展 .....	127
承包经济向着专业化推进 .....	127
专业生产带来承包经济关系的变化 .....	132
承包地亩的标准产量与单位劳动的标准产量 .....	135
标准产值、标准用工量和标准生产费用 .....	138
三、富有中国色彩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新模式的特征 .....	143
专业户在发展中 .....	146
商品粮专业户与各业专业户 .....	149
新的联合体的形成 .....	157
各种技术服务业的兴起 .....	160
农村经济形式的多样结构 .....	167
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流通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	172
流通问题的实质 .....	173
流通渠道和农村商业体制的改革 .....	176
结语——农村变革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学说和实践的启示 .....	181
关于劳动这一范畴在理论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实践中 的地位 .....	181
又统又分与联合劳动的两个层次 .....	188
联产计酬与按劳分配的理论和实践 .....	192
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经济学体系的探讨 .....	197
一、首要范畴——出发点和主线 .....	198
二、所有制、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 .....	203
所有制及其两重含义 .....	204
是生产关系决定财产关系还是财产关系决定生产关系 .....	208

财产关系的作用 .....	212
三、基本框架的一种设想 .....	220
关于《导论》.....	220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形态论》.....	225
关于《社会主义微观经济论》.....	234
关于《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论》.....	237
乡村企业个人承包和家庭经营劳务交换 .....	241
——江苏、广东、山西农村经济形式考察	
一、关于乡村企业个人承包 .....	241
承包和承租 .....	242
“标准盈利”.....	245
暴利的由来 .....	247
关于收入差距问题 .....	249
二、家庭经营和劳务交换 .....	251
三、农村多种经济形式的产生原因和发展趋势 .....	255
历史背景 .....	255
具体条件 .....	257
发展趋势 .....	260
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理论问题.....	263
——在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班的报告	
一、经济改革基础理论的起点 .....	265
二、联合劳动和商品生产 .....	268
三、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 .....	279
农村经济改革基本经验的普遍意义 .....	285
一、什么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经验 .....	285
二、农村改革的基本经验为什么具有普遍意义 .....	288
三、关于城市工商业如何借鉴和运用农村改革经验的 问题 .....	293
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 .....	299
一、抛弃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 .....	300
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人类历史进程的普遍规律 .....	302

三、有中国特色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道路 .....	306
四、加深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科学理解 .....	308
五、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按劳分配 .....	31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导论（概要） .....	317
——在厦门大学的演讲	
一、经济改革的实践需要理论，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必须改革 .....	317
二、如何实现劳动节约和按比例分配是社会生活生活的核心问题 .....	321
三、对当代生产力特征的认识 .....	323
四、关于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区分 .....	325
五、还必须区分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 .....	329
六、财产的政治经济学与劳动的政治经济学 .....	335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总论（概要） .....	337
——在厦门大学的演讲	
一、联合劳动、按劳分配的科学构想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传统模式 .....	337
关于社会主义的科学构想 .....	338
排斥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传统模式和它的形成 .....	341
二、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 .....	345
商品经济首先是一种生产方式，一种社会化的生产方式 .....	345
商品经济形成和发展的原因 .....	347
社会主义经济为什么必然是一种商品经济 .....	350
三、联合劳动和商品生产的统一——社会经济的两层结构 .....	353
两个层次的联合劳动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	354
从改革的实践看社会经济的两层结构 .....	356
两层结构必将表现在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 .....	360
四、等量劳动交换和等价交换的结合 .....	361
什么是等量劳动交换，什么是等价交换？ .....	361

等价交换关系的变化 .....	364
具有等价交换特征的等量劳动交换 .....	368
五、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货币范畴 .....	369
对价值范畴的不同解释 .....	369
抽象劳动的三层意义或三种形态 .....	372
价值范畴的新涵义 .....	377
发展价值理论对于经济实践的作用 .....	380
劳动货币 .....	382
六、按劳分配学说的新发展 .....	384
按劳分配根源于联合体中劳动的质的差别 .....	385
对于按劳分配的新的理解 .....	386
社会范围的等量劳动交换和企业内部的按劳分配 .....	389
七、竞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共同富裕 .....	393
商品经济的活力在于竞争 .....	393
劳动竞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竞争的特殊性质 .....	394
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达到共同富裕是一个必然过程 .....	397
八、社会主义公有制——联合劳动的生产关系在财产形式上的概括 .....	398
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 .....	398
关于经营职能与所有权的分开 .....	400
论社会主义市场 .....	403
——在福建省直机关部分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会议上的报告	
引言 .....	403
一、宏观经济论的基础——关于社会需求及其规律的研究 .....	406
劳动目的与社会需求 .....	406
社会支付能力与需求总量 .....	408
需求结构与经济比例 .....	411
二、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	413
商品经济与市场，价值规律与市场机制 .....	414

---

等量劳动交换与等价交换统一的，有计划的市场	416
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	417
资金市场	424
关于劳务市场及技术市场的探讨	427
<b>三、市场机制与价格</b>	<b>433</b>
市场问题的核心在于价格，价格问题的关键在于市场	433
价格体系及其功能	439
关于改革途径的探讨	440
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的形成与经济关系的梳理和简化	446
<b>四、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控制</b>	<b>450</b>
宏观控制要领	450
控制的基本内容	453
间接控制或经济手段	458
关于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手段的配合	461

---

## 中国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新模式

——广东、广西、福建、宁夏、云南、  
贵州、湖北、安徽、山西、江苏  
农村经济改革的系统考察

一场极其广泛、深入的变革正在中国农村进行。这场历史性的伟大的变革，引起农村经济内在生机的焕发，导致生产的方式和结构的更新。中国农业的社会化和现代化，将由以开拓宽阔的道路。

农村变革的基本潮流，就是被泛称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新形式的形成和发展。它的具体形式不一，主要的是联产承包；联产承包又有多种形式。它们经历了实践的淘洗、锤炼和不断演变，正在趋于成熟，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

新型合作经济以统分结合、联产计酬为基本特征，扬弃了集中劳动集中经营、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传统模式，消除了“大呼隆”和“大锅饭”，使生产者在劳动和经营上有了相对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并使他们的劳动和经营成果与自身的利益密切联系。从而引起创造才能和积极性的充分激发，劳动生产率的成倍提高，增产增收和劳力、资金的剩余，多

种经营、分业分工和商品经济空前迅速的发展。

对于这样一场八亿农民的规模极其宏伟、内容极其丰富的改革实践，不能没有深入的科学研究和系统的理论说明。象联产承包制在我国农村兴起的历史必然性，它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新型合作经济的本质和发展前途，在联产承包制基础上形成的多样经济形式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结合方式，农业社会化、现代化道路和社会主义农业体制的特色等等，这一系列的课题，已经从实践中提了出来，要求通过深入探讨和系统阐述而逐步得到解决。

广大农民群众热烈地期望联产承包制以及在其基础上产生的各种新型合作经济形式获得完善和稳定发展，然而，由于过去许多年的宣传，社会主义农业是集中劳动集中经营、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观念在现实中影响很深，尽管许多人对于这种模式丧失信心，可是对于扬弃它是否意味着离开了社会主义原则，感到心中无数。因此，群众中有不少人认为，联产承包好是好，不一定长得了，只怕有朝一日还得变回去。

“群众怕变”，即怕走回头路，曾经是相当普遍的心理。

一部分群众认为承包和单干“差不多”，因为“一家一份地，各种各的，谁种谁收”。至于缴纳农业税和提留，“单干一样要缴，历代都是‘种地不完粮，枷锁颈项扛’嘛。”有的甚至把联产承包当作“第二次土改”，“上次分地主，这次分集体”。

这些模糊的甚至错误的认识，使一些群众的行为带上两方面的盲目性。一是有些人种田全从三几年还得变回去的前提出发来作打算，只图眼前收益，不大考虑地力保持等较长

期的问题，甚至进行掠夺式经营。二是有些人认定现在已是单干，于是就照着个体经济的一套干起来。一些地区的少数农民甚至要求“清原耕”、“继祖业”、“土地还家”。农村中某些封建迷信和宗教活动一度有所抬头，同农民群众对于传统的农业模式丧失信心，而对于新的合作经济形式及其发展前景还缺少正确的认识，是有一定关系的。

干部中也曾有不同的认识。对于不少同志来说，集中劳动集中经营、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模式是与社会主义的正道紧密相联，同时也是与他们自己多年来的工作、奋斗分不开的。实行联产承包，思想上不易转弯，感情上难于接受。如贵州某县委书记就曾斩钉截铁地宣布：只要我当一天书记，谁也别想包产到户！诚然，责任制实践的发展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但是一些干部在这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他们对于群众实行联产承包的行动“先挡后放，最后不得已认了帐”。到后来，面对着增产增收的大好形势，也肯定责任制的效果显著，然而“表现虽好，成分可疑”，“产量虽喜人，方向实愁人”，心里还是结着疙瘩。或者认为联产承包的作法虽有必要，但只能是权宜措施，终归难为长久之计，更难与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道路联在一起。有的同志认为，承包制的小规模生产，与农业的社会化、现代化不相容，因此，还会来一个“第二次合作化”。因此开展工作，也就不免带有一点消极的因素。

当然，也有相当一部分同志并不是这样，他们根据在实践中的体验，坚信联产承包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形式，遂能够顺应潮流的发展，主动积极地肩负起领导责任。但是因

为不善于进行概括，讲不出一套道理来。

理论工作者中的观点分歧更加明显。有的同志用现成概念或模式来衡量当今我国的实践，得出联产承包特别是被称为“包干”的直接联产承包属于个体经济的结论。而持反对意见者，由于还没有能够从实践中概括出新的理论，显得比较软弱无力。

农村的伟大变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重新确立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以及所制订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指导下进行的。一九八二年初中央转发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曾针对干部和群众中关于联产承包制的性质和前途的疑虑，指出包括“包干”在内的责任制都属于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形式。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所作的报告中进一步肯定了农村变革中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指出：“近几年在农村建立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只能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加以完善，决不能违背群众的意愿轻率变动，更不能走回头路。”一九八三年初中央转发作为草案试行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又对联产承包制普遍实行以后农村中出现的新的情况和问题作了政策规定。所有这些，对于消除干部和群众的疑虑，推动农村经济改革的健康发展，起了极其重大的作用。

然而，我们的理论工作落后于实践的发展。上述实践中提出的课题，至今缺少深入的探讨和系统的阐述。而这种探讨和阐述，对于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加深对于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理解，进一步解除种种疑虑，促进农村改革实践继续

向前，已成为越来越迫切的需要。

关于农村改革实践的性质和前途怎样，根据何在？不仅对于亲身投入这一实践的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来说，是一个极为严肃、不能含糊的问题，对于我们全国以至世界上注视着我国命运的同志和朋友来说，也是非常关切的事情。特别是农村中的改革走在整个经济改革的前头，这一改革取得了哪些基本经验，其中最本质最核心的是什么？农村中改革的基本经验，对于与农业有着许多差异而又在某些最本质的东西上相同的工商业体制改革来说，具有什么意义，这是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所需要思考的。而这种思考，也要借助于对农村改革实践的深入和系统的考察。

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社会主义农业的经济模式的创造和抉择，一直是个难度较大的课题。对于我们所进行的这样一场范围宽广，内涵深邃的改革实践进行科学的研究，不仅将有益于这一实践的继续向前，有益于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学说的发展也有重要的意义。

应当看到，农村的这场改革，基本上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创造新型的合作经济，而不是采用某种现成模式。新的合作经济必须发展到一定程度，其内部的特征才能得到比较充分的展现。现在，可以说这样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联产承包制经过磨砺、充实、演变，到今天，就其基本的方面来说，已经比较成熟。联产承包制普遍实行以后，我国农村自给、半自给性的传统生产方式正在解体，商品性、社会化的现代生产方式正在兴起，在联产承包制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新型经济形式的多样结构正在形成，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化农业及其经济体制的雏型正在呈现，可以对它作出理论的概括了。当然，这种概括也有一个从有缺陷到逐步消除缺陷，从不完整到比较完整的检验、修正和补充、发展的过程。

## 一、中国农村的伟大变革

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中国农村变革的基本过程，就是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兴起，成为不可阻挡的洪流，冲破旧的模式，使我国农业进入了以联产承包制和在联产承包制基础上形成多样形式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

联产承包制的兴起和迅猛发展，决非偶然。可以说，它的必然性，它的生存和发展的根据，饱含在中国社会的现实及历史之中。与那种依一定模式构造并从外面输入的规则或办法不同，它是从八亿农民的实践里生长起来的，受着我们民族命运的召唤。

考察承包制的各种形式及其演变的大概过程，对于我们认识社会主义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形式，是很有必要的。

### 新型合作经济的形成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多种形式，以及同一形式中的具体差异，人们说是“繁花似锦”。但是，如果把那些非实质的东西舍去，从生产关系具体形式的角度去考察，那就离不开包工、

包产、包干，包到组、包到劳、包到户这样一些基本类别。

包工属于不联产的承包，即过去多年搞过的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等形式。从普遍的情况看，几年来，这种形式所占的比例不断下降，目前已经很少。据我们在几个省（区）的调查，湖北省在一九七九年以前，全省实行小段包工的生产队占百分之八十。由于包工不包产，社员不对产量负责，农活质量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又由于合理的定额不易制订，计酬上的平均主义严重，难以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到一九八二年五月，这种形式只剩下百分之二点八，而且，一些采取这类形式的社队，也在酝酿着作新的选择。洪湖县砂口大队三小队正在实行的是大段包工，生产队长坦率地说：这种办法比起记大寨工来虽然要强，但弊端确实不少；我们思想不够解放，担心一联产把集体经济搞垮，想先这么试一年再说；这样，“大呼隆”、“大锅饭”没有破掉，生产就是迈不开大步，群众意见很大，最迟下一年也得改变了。调查所到的贵州、安徽等省，不联产的责任制都已经基本上不存在了。

联产和不联产，是比较本质的差别。从不联产到联产，意味着承包生产者对产量负责，也就是对整个生产过程负责，因而也就意味着“大呼隆”的彻底消除和“大锅饭”的基本取消，这是合作经济形式的大变革。联产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区别于过去实行过的种种责任制的标志。

包产是保留着工分，即通过工分“拐个弯”的联产，也可以说是间接联产。这种形式简单地说就是：把土地或其他生产手段包给农户或小组耕种和使用，由承包产量指标决定

工分，经集体提留后再按工分分配。

包干则取消了工分，“直来直去”，是直接联产。它的特征在于直接由承包产量指标决定承包收入。我们在调查中曾与一些基层干部，特别是同实行着包干和包产的湖北省应城、洪湖等县的社队干部，研讨过包干与包产的异同，一致的结论是，区别就在工分上，除了分配中取消或保留工分之外，别无差异。但从保留工分到取消工分，即从间接联产到直接联产，意味着“大锅饭”的彻底消除，是合作经济形式的进一步变革。

责任制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包产所占的比例日益缩小，而包干所占的比例则不断增大。拿湖北省来说，一九八一年八月，包干在全省农村还只占百分之五点二；年底就增加为百分之三十点六；一九八二年五月又达到百分之四十六点八。当时全省包产还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五，可是据省里同志估计，包干在实际上所占的比重比统计数字要大，并且还在进一步扩大中。这一事实，实地调查中也可以看到。应城县杨河公社实行联产到劳不到一年，便把工分取消，直接在合同里定产量、产值，定上缴。他们称之为“简化分配手续的联产到劳”。这样一“简化”，和包干就没有什么区别了。这类简化后的包产形式，当时在湖北已有一定的数量。杨河公社的负责干部明确地讲：我们的责任制搞成今天这个样子，是在实践中不断摸索过来的。你叫它简化的联产到劳也可以，叫它包干也可以，不过是个称呼问题，事物的本来面貌不会因而改变。至于贵州和安徽，包产在一九八二年就已近于消失，包干分别占百分之九十八和百分之九十九。